

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能发〔2026〕18号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6 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通知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优良学风建设，做好我院 2026 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按照《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评奖评优办法》（校发〔2025〕36 号）及有关奖学金评审办法、校学发〔2026〕33 号《关于开展 2025-2026 学年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能发〔2025〕8 号《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办法（修订）》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种类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财政部、教育部为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大力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面向优秀研究生由国家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

评审范围：在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在《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2019 年 7 月修订）（校发〔2017〕60 号）要求的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

奖励标准和名额：博士研究生 30000 元/人，共 5 人；硕士研究生 20000 元/人，共 12 人。

评审办法见《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评奖评优办法（修订）》（校发〔2025〕36 号）（附件 1）、《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办法（修订）》（能发〔2025〕8 号）（附件 2）。

（二）特种奖学金

研究生特种奖学金由企业或个人捐赠，是加强校企合作、为社会培养专门人才的重要手段，用于奖励在特定领域或专业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最终获奖名单、等级由设奖单位审核确定。

1. 比亚迪奖学金

评审范围：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在校二、三年级全日制在读硕士生研究

生。其中，要求硕士生根据本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排名位居专业前 30%，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在本学科（或本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2）以第一或第二发明人身份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3）在国际/国家级重大的学术科研、创新实践等竞赛性活动中取得二等奖及以上荣誉；

（4）曾在重大科研项目中担任主要完成人。

奖励标准和名额：20000 元/人，共 1 人。

评审方式：该奖项参照能发〔2025〕8 号文件进行评审。

2.建龙基金奖学金

评审范围：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在校二年级（含）以上的注册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须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奖励标准和名额：10000 元/人，共 1 人。

评审方式：该奖项参照能发〔2025〕8 号文件进行评审。

3.沙钢奖学金

参评对象：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在校二年级（含）以上的注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须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奖励标准和名额：10000 元/人，共 1 人。

评审方式：该奖项参照能发〔2025〕8 号文件进行评审。

4.燕宝奖学金

评审范围：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在校二年级（含）以上的注册全日制研究生，上一学年综合成绩排名前 30%。

奖励标准和名额：10000 元/人，共 3 人。其中，博士生 1 人、硕士生 2 人。

评审方式：该奖项参照能发〔2025〕8 号文件进行评审。

5.晋钢奖学金

评审范围：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在校各方面表现突出的高年级全日制研究生。

奖励标准和名额：8000 元/人，共 2 人。

评审方式：该奖项参照能发〔2025〕8 号文件进行评审。

6.中天钢铁奖学金

评审范围：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能源动力（动力工程）专业在校二年级（含）以上的注册全日制研究生，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奖励标准和名额：5000 元/人，共 2 人。

评审方式：该奖项参照能发〔2025〕8 号文件进行评审。

7.瑞尔基金奖学金

评审范围：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在校二年级（含）以上的注册全日制研究生。

奖励标准和名额：5000 元/人，共 3 人。

评审方式：该奖项参照能发〔2025〕8 号文件进行评审。

8.小米奖学金

评审范围：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在学习和研究过程中表现突出、品学兼优的全日制二年级（含）以上硕士研究生。上一学年综合成绩排名前 30%，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学术研究成果、科技创新成果丰富。同等条件下成果影响力及对成果贡献较高者优先、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

奖励标准和名额：5000 元/人，共 1 人。

评审方式：该奖项参照能发〔2025〕8 号文件进行评审。

9.三晋奖学金

评审范围：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在校二年级（含）以上山西籍注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奖励标准和名额：三等奖 3000 元/人，共 1 人。

评审方式：该奖项参照能发〔2025〕8 号文件进行评审。

10.雪迪龙奖学金

评审范围：环境科学与工程、资源与环境（环境工程）专业在校二年级（含）以上的全日制注册研究生，须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奖励标准和名额：10000 元/人，博士生 3 人、硕士生 2 人，共 5 人。

评审方式：该奖项参照能发〔2025〕8 号文件进行评审。

11.南海明珠学生奖学金

评审范围：在校二年级（含）以上全日制海南籍研究生，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

奖励标准和名额：5000 元/人，共 2 人。

评审要求：各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上交申请材料，由学校海南校友会进行评定，最终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二、参评基本条件

除满足评奖评优办法中的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尊重师长，品行端正，乐于助人，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同学中具有表率 and 示范作用，无学术诚信不良记录；
- （四）学习刻苦，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科学研究、社会实践、集体活动、公益活动，有较强的创新精神、竞争意识和实践能力；
- （五）研究生是不合格宿舍成员者，不得评选奖学金
- （六）研究生须完成导师指定的学习和科研任务，须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涉密研究生应执行保密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履行相关职责义务，防止失泄密事件发生；
- （七）硕博连读研究生自转为博士生的第一学年可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且以硕士阶段导师为准；学士直攻博研究生在研究生入学后前两年可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之后须按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且学术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 （八）各奖项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成果说明

（一）各类奖学金不可兼得。每名研究生在同一培养层次内只能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参评奖学金涉及的科研学术成果取得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含）之前，成果应为本学历层次内取得的，且不得重复使用。具体成果要求参照能发〔2025〕8 号文件进行评审。

（二）申请材料应真实、有效，如有造假行为，一经查证，取消参评资格；已经获得奖励的，撤销荣誉，收回奖金。

四、材料提交

(一) 各奖项申请人填写《国家奖学金(研究生)申请审批表》(附件4)或《特种奖学金(研究生)申请审批表》(附件5)。

(二) 学习成绩单原件。

(三) 《研究生奖学金科研成果统计表》(附件6)、学校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论文原文等证明材料(按序排好)。

(四) 参照《研究生奖学金汇总表》(附件7)表格各项填写个人信息。

(五) 个人事迹材料: 结合本人的学习、科研、参加集体活动、社会实践等情况进行总结, 也可就某个方面深入介绍, 字数不少于3000字。字体和排版严格按照范文《个人先进事迹模板》(附件8), 但不可抄袭。请结合内容在文档中自行插入合适的图片(3张以上)。

(六) 彩色生活照(2张, 2M以上)、2寸证件照(1张, 1M以上)。

*上述(一)至(三)项需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 (四)至(六)项只需提交电子版。

*对于期刊封面、证书等只有纸质原件材料的情况, 该种情况所需要提交的电子版及纸质版分别指扫描件和复印件。期刊论文电子版需有全文, 纸质版需有当期期刊封面及论文首页。

五、上交要求

纸质版材料于10月10日8:00-17:00交至科技楼910相应年级辅导员老师处; 电子版材料, 并按“硕/博-申报奖项名-专业-学号姓名”命名申请材料压缩包, 于10月10日17:00前发送给相应年级辅导员老师。

材料提交后至9月30日期间取得的成果, 可进行补交及学术成果评分勘误。

附件:

1. 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评奖评优办法(修订)
2.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办法(修订)
3.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2025年研究生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4. 国家奖学金(研究生)申请审批表

5. 特种奖学金（研究生）申请审批表
6. 研究生奖学金科研成果统计表
7. 研究生奖学金汇总表
8. 个人先进事迹模板

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2026 年 9 月 23 日